

科技·经济·法律丛书

社会主义经济 在中国

杨 娴等编著



时事出版社

社会主义经济在中国

(按章次顺序)

杜家芳 王隽彦 杨 嫻 李顺荣

涂继武 奚桂珍 张铭芳 矫左羽

编著

时 事 出 版 社

1985年

责任编辑：杨 娟

封面设计：程 伟

社会主义经济在中国

*

时事出版社出版

(北京海淀万寿寺甲 2 号)

北京时事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8 字数：173,000

1985年6月第1版 1985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0

统一书号：4225·019 社科新书目：130—112

定价：1.50元

《科技·经济·法律》丛书
编辑委员会

顾问 钱三强 于光远 陈守一

主编 赵文彦

副主编 陈益升 杨 嫻 郑兆兰

编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保树	叶 峰	史光辉	刘隆亨
阮祖启	杨 嫻	李国光	李秀果
陈益升	张德修	罗玉中	郑兆兰
周旺生	金瑞林	胡启俊	姜 阳
赵文彦	赵祖华	赵震江	洪君彦
柳怀祖	徐友军	唐世耀	曹青阳

内 容 提 要

本书就大家所关心的社会主义建设与经济体制改革中的问题，如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经济特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经济效益、按劳分配、多种流通形式与流通渠道、国民经济体制的改革、科技与经济等等，进行了比较深入的分析与论述，既有历史的回顾，又有对前景的展望，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有意义的尝试

钱三强

几位从事科学学研究工作的同志酝酿组织中国科学院、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几十位科学工作者和教师撰写一套《科技·经济·法律》丛书。我很高兴，愿尽我的微薄的力量来促成这件事，并请我的老朋友于光远教授和法学界的陈守一教授一起来支持这件事。经过各方面的努力，这套丛书现在同读者见面了。

不久前，党中央提出要对干部普遍进行正规化的有关现代科学管理、经济与法律的教育。我认为，党中央这一决定是为实现邓小平同志提出的到本世纪末经济翻两番的宏伟目标所作出的一项带战略性的抉择。我希望这套《科技·经济·法律》丛书能够为全国性的干部教育做出一点贡献。

我赞成这样一种说法：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科技、经济、法律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三个基本要素。这就是说，我们不仅要重视这三个领域自身的发展，而且要重视它们之间的结合，使科技、经济、法律得以同步发展。这套丛书，把几十位素不相识的不同专业的人组织起来，发挥各自专业之所长，弥补个人知识之不足，这对促进学科间的相互交流和渗透，推动新兴学科的繁荣和发展，可称得上是一次有意义的尝试。

现代科学发展中的一个重要契机

陆

这是一套旨在探讨和促进科技、经济、法律三大领域相互结合的丛书。但是在这套丛书中，现在还没有专门的一本书来讨论科技、经济、法律三大领域的关系，主要是因为这样的研究目前还比较薄弱，没有找到适当的作者。预定收入这套丛书的十五册书的作者，只是在谈自己讨论的那个领域问题的时候，试图注意该领域与其他两个领域的结合，并为三大领域的结合提供资料。——据告，这就是这套丛书的编辑方针和宗旨。

我认为，各个科学部门之间的结合与渗透是现代科学发展中的一个重要契机。自然科学各部门之间和社会科学各部门之间是如此，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之间也是如此。这种结合可以是各基础科学部门之间的结合，也可以是基础科学与应用科学之间的结合；这种结合可以是相邻的科学部门的近亲结合，也可以是原来被认为没有什么联系的科学部门的远缘结合。科学发展的历史证明这种结合产生了许多人们原先没有预料到的良好效果。当然，这种结合不应该是任意的、勉强的，而应该是按照事物的本性，经过深入的研究，把各科学领域研究对象间本来存在着的结合或结合的可能性揭示出来并且予以发展，从而以科学研究的成果记载下来。

我对经济与科技之间的结合以及经济与法律之间的结合

考虑得比较多，曾经对这两种结合发表过一些看法，在这里不想再多说什么了。对于科技与法律之间的结合考虑得比较少，而对科技、经济、法律三者之间的结合却考虑得更少。但是，近年来党和政府对这三者的结合非常重视，作出了若干重大的决定。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之后，一九八四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又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这个专利法就是科技、经济、法律相结合的一个产物。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后，有关部门正在研究部分科技成果商品化的问题，实行了这样的办法，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法律一定会更加完备。大家都知道，十二届三中全会还作出了一个决定：“科学技术和教育对国民经济的发展有极其重要作用。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科技体制和教育体制的改革越来越成为迫切需要解决的战略性任务。中央将专门讨论这方面的问题，并作出相应的决定。”科技体制改革，当然一定会涉及科技、经济、法律的结合。党中央作出的决定中的有些内容，就会成为国家立法时要注意写进法律中去的文字。总之，科学技术研究需要保护和支持，科学技术工作者需要保护和支持。技术需要管理，科研也需要管理。要进行这种保护和实行这种国家管理，就应该有法可循，就要有司法。

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不论经济还是科技都要求有越来越完备的法律，而这些法律都应该建立在牢固的科学研究的基础之上。在我们国家的实际生活中越来越显示出科技、经济、法律相结合的重要性，科学工作者对这方面的研究，也应该越来越加强。因此，为这种研究提供事实的和思想的材料，在这种结合上作一些初步的探索是必要的和有益的。

把握时代发展的大趋势

陈宇一

在一定意义上，科学是社会前进的动力，经济是社会发展的基础，法制是社会进步的保障。特别是在现代，它们已经成为社会发展的三大重要因素。

历史上，法学随着科学的发展、社会的进步而逐步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今天，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日益彼此交融、相互渗透，科技、经济与法律三者之间比任何时候都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科技的发展必须以经济繁荣为基础，经济的繁荣在很大程度上要以科技的发展为先导，而科技与经济的发展又必须以法制的完备与健全为保障。丛书的作者力图把握时代发展的大趋势，和着时代脉搏跳动，立足于本学科，注意科技、经济与法律三者相互结合，这是丛书具有的鲜明特色和成功之处。

特别值得指出的是，丛书是自然科学工作者和社会科学工作者集体智慧的产物。为了迎接新技术革命对社会生活各领域的挑战，需要各方面专家、学者共同研究，协同攻关。在这方面，丛书的编写迈出了可喜的一步，这一作法本身就是值得提倡的开拓性工作。当然，既然是探索，就难免有不成熟、甚至失误之处。我相信，随着经验的积累和实践的发展，这株科学百花园中的幼芽一定会健康成长，开出绚烂的花朵，结出丰硕的果实。

目 录

一、具有中国特色的所有制结构·····	(1)
(一)社会主义所有制的模式·····	(1)
(二)全民所有制经济的性质和作用·····	(8)
(三)集体所有制经济的性质和作用·····	(18)
(四)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形式·····	(27)
二、特区经济·····	(33)
(一)总结国内外经验 建立经济特区·····	(33)
(二)以中外合资、独资企业为主的经济综合体·····	(39)
(三)新事新办的经济政策与经济管理体制·····	(44)
(四)深远的意义·····	(49)
(五)进一步实行对外开放·····	(52)
三、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富国裕民的必由之 路·····	(56)
(一)从马克思恩格斯的设想到有计划的 商品经济·····	(56)
(二)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存在的原由·····	(60)
(三)特种的商品生产·····	(62)

(四)析“补课论”与“担心论”	(64)
(五)价值规律是商品生产的调节器	(68)
(六)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作用的特点	(72)
(七)建立合理的价格体系	(73)
(八)社会主义竞争	(77)
 四、统一与灵活相结合的计划体制	(80)
(一)计划经济及其在实践中提出的问题	(80)
(二)关键是要建立有中国特色的计划体制	(84)
(三)在计划工作中必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 的作用	(87)
(四)改革计划管理体制的迫切性和方向	(90)
 五、生产·消费·前景	(100)
(一)社会主义阶段的根本任务	(100)
(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满足人民需要	(107)
(三)劳动者的消费是社会主义生产的归宿和 动力	(116)
(四)目标和前景	(121)
 六、重大的转折——以提高经济效益为核心	(125)
(一)劳动时间的节约和经济效益的提高	(125)
(二)速度与效益：宏观经济效益与微观经济 效益	(129)
(三)关键在于提高企业素质	(132)

七、科技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137)
(一)我国科技发展的历史与现状·····	(137)
(二)科技与经济·····	(138)
(三)把科技成果迅速转化为生产力·····	(148)
八、社会主义商业——联系生产和消费的桥梁·····	(157)
(一)新型的商业·····	(157)
(二)生产和消费的纽带·····	(160)
(三)商业体制在改革中·····	(165)
(四)第三产业的崛起·····	(176)
九、政策宽和企业活	
——改革中的天桥百货商场调查报告·····	(183)
(一)经营承包责任制给天桥商场带来盎然生机···	(183)
(二)改革要让群众说好·····	(187)
(三)天桥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联营经济的尝试	
·····	(191)
十、社会主义的旗帜——按劳分配·····	(196)
(一)历史的回顾·····	(196)
(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原则·····	(199)
(三)按劳分配在现阶段实现的特点·····	(202)
(四)按劳分配中的平等与不平等·····	(205)
(五)按劳分配与一部分人“先富”·····	(208)
(六)按劳分配与平均主义的“大锅饭”·····	(211)

(七)我国分配制度的改革·····	(213)
十一、改革中的我国经济体制·····	(218)
(一)改革势在必行·····	(218)
(二)核心是使社会主义经济充满生机活力·····	(224)
(三)工业企业中的经济责任制·····	(227)
(四)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	(232)
(五)检验改革成败的标准·····	(237)
后记·····	(240)

一、具有中国特色的所有制结构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社会主义所有制。要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首先要建立符合中国实际情况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那么，到底什么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所有制结构？为什么我国在坚持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占主导地位的条件下，要实行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同时并存？为什么全民所有制经济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可以适当分开？这对增强企业活力有什么重要意义？为什么现阶段我国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必要和有益的补充？它和我国过渡时期的个体经济有什么区别？从理论上和实践上搞清这些问题，对于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对于推进当前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都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社会主义所有制的模式

在我们这样一个古老而又年青的中国大地上，究竟应当建立一个什么样模式的所有制结构？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提出的新课题，它在马列主义的经典著作中是无法找到现成答案的。马克思、恩格斯原先的设想是，无产阶级革命首先将在资本主义最发达的国家取得胜利，他们没有也不可能揭示象在中国这样一个生产力发展水平很低的国家里建设社

会主义的问题。恩格斯在《共产主义原理》一书中谈到：“共产主义革命将不仅是一个国家的革命，而将在一切文明国家里，即至少在英国、美国、法国、德国同时发生。在这些国家的每一个国家中，共产主义革命发展得较快或较慢，要看这个国家是否工业较发达，财富积累较多，以及生产力较高而定。”^①他在这里强调的是革命将在“一切文明国家”即在几个资本主义发达国家发生，而且是资本主义越发展，社会主义革命成熟得越快越容易。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在资本主义高度发达的国家里取得无产阶级革命胜利后，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将要实现全社会公有，建立起单一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曾经详细分析了恩格斯关于未来社会占有生产资料的问题。提出究竟是指社会占有一切生产资料？还是占有一部分生产资料？是指一切生产资料转归全民所有？还是一部分生产资料转归全民所有？斯大林全面分析了恩格斯的有关论述得出结论说，恩格斯所指的不是把一部分生产资料收归国有，而是把“一切生产资料”、“全部生产资料”收归国有。即不仅把工业中的生产资料，而且也把农业中的生产资料都转归全民所有。因为马克思恩格斯认为无产阶级革命将首先是发生在如英国这样一些国家，在那里，不仅工业而且农业中的资本主义都已高度发展，以致无产阶级可以剥夺全国的一切生产资料，并把它们转归全社会所有。因此可以认为，马克思恩格斯预见的未来的社会主义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结构方面，是建立全社会的单一的全民所有制。这是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所有制的模式。过去我们把它当作社会主义所

^① 恩格斯：《共产主义原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21页。

有制的典型形式。

的确，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晚年，他们也曾谈到过如何使小私有制经济变为社会主义经济的问题。马克思于1874—1875年写的一篇文章中曾经说过：“凡是农民作为土地私有者大批存在的地方”，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后，“将以政府的身份采取措施，直接改善农民的状况，从而把他们吸引到革命方面来；这些措施，一开始就应当促进土地私有制向集体所有制的过渡，让农民自己通过经济的道路来实现这种过渡；但是不能采取得罪农民的措施”。^① 1894年，恩格斯在《法德农民问题》一书中对马克思的上述思想作了进一步的发挥。他指出，当我们掌握了国家权力的时候，“我们对于小农的任务，首先是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但不是采用暴力，而是通过示范和为此提供社会帮助。”^② 可见，认为马克思恩格斯没有提出过集体所有制问题的看法是不符合事实的。不过，他们提出的通过无产阶级国家帮助促使农民土地私有制向社会主义公有制过渡，建立劳动农民集体所有制的思想，是同他们提出的“过渡时期”理论相联系的，指的是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现象。他们把农民的合作社集体经济只是看成向社会主义过渡的一种“过渡形式”。至于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社会主义社会，集体所有制是否还存在，是否与全民所有制并存、共同构成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基础，却未明确予以说明。

① 马克思：《巴枯宁“国家制度和无政府状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第694—695页。

② 恩格斯：《法德农民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10页。

当资本主义发展进入帝国主义阶段，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变为垄断的资本主义，帝国主义时期资本主义各国经济政治发展不平衡规律的作用，使社会主义革命有可能在资本主义统治链条中的薄弱环节首先取得胜利，而这个薄弱环节不一定是资本主义经济高度发展的国家。历史的发展正是如此，社会主义革命首先在俄国取得了胜利。俄国是一个资本主义中等发展水平的国家，存在着大量的非资本主义经济成分，小农经济则象汪洋大海一样。列宁和斯大林从俄国的实际出发，突破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所有制的设想，提出了社会主义两种公有制的思想，即在社会主义阶段，可以有两种公有制——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并存。列宁认为，在工人阶级掌握了国家政权和主要生产资料的前提下，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社本身就是社会主义性质的，而不仅是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只是向社会主义公有制过渡的“过渡形式”。列宁提出：“在我们看来，单是合作社的发展就等于……社会主义的发展”。^①这是对马克思恩格斯的社会主义理论的一个重大发展。斯大林继承和履行了列宁的遗志，领导苏联人民实现了国家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建立起了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两种形式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列宁和斯大林认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将会长期并存，共同构成社会主义经济基础。这就是苏联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后所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也是以后几乎所有社会主义国家所效法的关于社会主义所有制方面的标准模式。

① 列宁：《论合作制》，《列宁全集》第4卷，第687页。